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業者積欠勞工退休金等，新竹分署維護勞工權益 強力執行追回新臺幣 485 萬餘元

新竹地區某團膳業者積欠多年應繳納或提繳之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款項，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(下同)435 萬餘元，其負責人個人亦滯納綜合所得稅等稅捐及罰鍰合計近 50 萬元。經各該主管機關催繳未果後，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，即寄發繳納通知書限該義務人於指定期日前自行繳納，惟義務人逾期仍未履行，執行人員積極至義務人營業地及戶籍地現場查訪催繳，終於促使義務人到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。惟義務人繳納幾期分期款項後，即未再按期繳納；嗣經執行人員多次現場及電話催繳後，義務人仍只繳納部分金額即未再繳納，新竹分署遂依規定廢止分期，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該義務人之應收帳款、銀行存款等金錢債權，合計扣押收取金額 417 萬餘元，餘額部分則由義務人自行到場繳清，至此本件滯納款項 485 萬餘元全數徵起，有效維護勞工應享有的權益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善盡按期履行繳納社會保險費、提繳退休金的義務，勿拖延遲繳；若遭移送行政執行時應積極出面處理，以免衍生法律責任及相關行政執行程序；若一次繳清欠費確有困難，可主動向分署洽談分期繳納事宜，以維持企業信用

並保障勞工權益。

另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署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的公文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此外，使用毒品除了影響健康亦觸法，面對成癮要尋求治療及幫助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 0800-770-885 諮詢。

